

证券代码：600210

证券简称：紫江企业

公告编号：临 2017-045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拟启动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10月30日，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拟启动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的议案》。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江新材料”）拟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后的公司以下简称“新公司”）；改制完成后，在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条件成熟的情况下，新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简称“新三板”）挂牌。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紫江新材料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1995年12月26日

注册地点：上海市闵行区颛兴路889号1幢

法定代表人：郭峰

注册资本：5000.0271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07352002E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多层复合材料，包装膜，锂离子电池薄膜，光伏材料，光学薄膜等特殊功能性薄膜，销售自产产品。

截止目前，紫江新材料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总额（万元）	股权比例（%）
------	----------	---------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500.0271	70
贺爱忠	275	5.5
王虹	240	4.8
郭峰	200	4
秦正余	100	2
高军	100	2
沈均平	100	2
倪叶	75	1.5
应自成	75	1.5
邬碧海	50	1
徐典国	50	1
武永辉	50	1
邵旭臻	30	0.6
刘宁	30	0.6
邱翠娇	25	0.5
龚平	25	0.5
陈涛	15	0.3
何治中	15	0.3
胡桂文	15	0.3
顾瑛	10	0.2
张卫	10	0.2
刘霞华	10	0.2
合计	5000.0271	100

二、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64,026,939.25	106,151,388.38
负债总额	30,941,302.44	46,642,846.97
净资产	33,085,636.81	59,508,541.41
科目	2016年度	2017年前三季度
营业收入	67,752,875.19	95,029,255.46
净利润	-4,268,459.47	11,326,227.75

注：2016年度及2017年前三季度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股份制改制方案

紫江新材料拟以整体变更的方式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现股东作为发起人，以2017年9月30日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资产为基数，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7年9月30日，紫江新材料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59,508,541.41元，以净资产59,508,541.41元中的5,000.0271万元折成股

份有限公司实收股本 5,000.0271 万股,每股面值一元,注册资本 5,000.0271 万元,公司现有股东以此抵作股款投入,其余 9,508,270.41 元转入公司资本公积金,不再折股。

上述 2017 年 9 月 30 日相关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各发起人认购股份情况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总额(万元)	认购股份(万股)	认购比例(%)
1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500.0271	3500.0271	70
2	贺爱忠	275	275	5.5
3	王虹	240	240	4.8
4	郭峰	200	200	4
5	秦正余	100	100	2
6	高军	100	100	2
7	沈均平	100	100	2
8	倪叶	75	75	1.5
9	应自成	75	75	1.5
10	邬碧海	50	50	1
11	徐典国	50	50	1
12	武永辉	50	50	1
13	邵旭臻	30	30	0.6
14	刘宁	30	30	0.6
15	邱翠娇	25	25	0.5
16	龚平	25	25	0.5
17	陈涛	15	15	0.3
18	何治中	15	15	0.3
19	胡桂文	15	15	0.3
20	顾瑛	10	10	0.2
21	张卫	10	10	0.2
22	刘霞华	10	10	0.2
合计		5,000.0271	5,000.0271	100

整体变更后,新公司的股权结构与原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相比保持不变,公司仍持有新公司 70%的股权。同时,紫江新材料原有的全部资产、业务、债权、债务和其他一切权益、权利和义务均由新公司承继。

四、新三板挂牌计划

股份制改制完成后,在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条件成熟的情况下,新公司将通过具有相应资质的保荐机构,启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的相关工作。

五、核心业务及同业竞争

1、核心业务

紫江新材料于 2004 年开始锂电池铝塑膜的研发，核心设备及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取得，经过十余年积累形成了紫江铝塑膜的专有技术，并于 2013 年实现规模化销售，成为国内最早研发铝塑膜工艺并具备量产能力的企业，利用先发优势，紫江新材料抢占了优质的客户资源。2017 年前三季度，紫江新材料的锂电池铝塑膜业务实现快速增长，销量同比增长 164%。在 3C 数码市场，基于产品性能的不断优化及质量稳定性的保持，积累了良好的市场口碑，客户群体不断扩大，目前已全面切入中高端数码类锂电客户供应链，并持续放量替代日系进口品牌；在动力电池市场，紫江铝塑膜成为软包动力电池企业铝塑膜国产化的首要选择，目前已有多家客户进入批量合作阶段。

紫江铝塑膜在耐电解液腐蚀、冲深、绝缘性、热封稳定性等关键指标已达到日本同行水平，产品技术先进、性能优异，同时相对进口产品，具有价格优势及服务优势。

2、同业竞争

紫江新材料的主营业务与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紫江新材料在新三板挂牌，不会影响上市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亦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地位和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

六、对公司的影响

紫江新材料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申请新三板挂牌，目的是构建管理团队、核心技术骨干与上市公司股东利益趋同的股权架构，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营造企业的创业氛围，提高经营管理水平，提升经营效率，创新投融资方式，增强融资能力，提升品牌和市场形象，促进业务能力进一步发展壮大。同时，也有利于增加公司资产的流动性，提升公司资产价值，符合本公司与股东的长远利益。

紫江新材料与公司在人员、资产、经营、机构等方面均保持独立，并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新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不会影响公司独立上市地位，也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运作构成重大影响。

七、风险提示

紫江新材料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在符合有关条件的情况下申请在新三

板挂牌事项，尚需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改制完成时间、在新三板的申请挂牌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本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对具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31日